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ང་ཁོངས་སློབ་འབྲིང་ཡིག་ཆ།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文件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关于专业技术岗位晋级的考核办法 (2023 年修订)

一、目的和原则

为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逐步改正部分教职员工作消极怠工的工作态度，形成人人争先的良好氛围，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相关文件精神，经学校党支部会及行政会研究，决定在全校教师范围内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晋级的制度。该制度遵循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8〕19号）文件中“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思想为指导，坚持“能者上、庸者下”的管理机制为核心，深入贯彻以人为本和人人皆可成才的科学人才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和按岗聘用、竞聘上岗的原则。

二、设岗情况及晋级原则

初高中部分开设岗。全体考核人员采取统一打分方法，最后根据

岗位空缺名额和分数由高到低晋级。

三、晋级考核岗位

纳入岗位晋级考核的岗位只限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8〕19号）文件精神，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包括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初级岗位。高级岗位分为7个等级，即一至七级，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为3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试用）岗位。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正高级岗位不列入竞聘。

四、晋级考核人员及条件

1、晋级考核人员只限木里县中学在编在岗教师。

2、设岗条件：学校专业技术岗位有下列情况的，根据学校实际，实行岗位晋级考核：

- （1）出现岗位空缺或新设岗位的；
- （2）存在符合岗位晋级条件的人员；
- （3）聘用期满，需要进行岗位晋级考核的；
- （4）其他情况需要实行岗位晋级考核的。

3、一票否决：以下情况，不能参加本次的岗位晋级考核。

- （1）不符合国家、省、州、县规定的竞聘上岗条件。
- （2）任职时间不满足岗位晋级考核要求的（详见岗位晋级资格）。
- （3）在教师综合业务素质考试中未获得A、B等级（免试人员除

外)。

(4) 未参加信息化 2.0 培训。

(5) 近一年来, 有旷工旷课和迟到早退。近两年来存在教学事故。

(6) 近两年来未在教学第一线任教且工作量未达到规定工作量的教师; 工作量未达到学校规定工作量的后勤人员。

(7) 近两年来, 事假累计超过 20 天, 病假累计超过 35 天(含住院病假)。

(8) 近两年以来有以下情况的:

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②由于自己行为不当给学校造成经济或荣誉损失。

③工作推诿、不接受或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

④所教学科与同班级其他学科相比, 其他学科在同类班级排名靠前, 自己所教科目初中在全县排名倒数第一, 高中班平均低于年级平均的 60%; 课堂组织管理能力差, 教师、家长、学生反映强烈; 集体上访要求学校换老师。

⑤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包括因个人私利无理取闹, 拉帮结派; 采用不正当手段故意诋毁他人, 抬高自己; 民族团结意识淡薄, 凡事都拿民族问题做文章。在各类工作群中、在公共场合发表不当言论, 影响学校荣誉、影响学校管理的。

⑥近两年来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发生严重责任事故。

⑦非教学人员未达到学校工作安排的满工作量, 且不服从学校工

作安排；工作出现重大过失，给学校造成经济或荣誉损失。

⑧不在教学第一线任教且长期不在岗。

⑨借调到教育系统以外的单位工作。

⑩未在学校连续工作满两年（动态岗位除外）。

五、岗位晋级资格

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及四川省人事厅《关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中各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基本任职年限的通知》（川人发〔2008〕50号）的要求，各等级的岗位晋级，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二至四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以上。
- 2、五至十二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2年以上。
- 3、十级岗位须取得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 4、七级岗位须取得相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六、基础分

鉴于不同岗位教职工工作量、工作压力、工作时间等存在较大差异，为了体现公平竞争，将各岗位的基础分确定如下：

（一）高中部

1. 高中部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基础分100分。
2. 高中部：音乐、体育、美术、通用技术、信息技术教师、中层副职及以上未任教学校干部，基础分为95分。
3. 后勤岗位：未在教学第一线任教且工作量达到规定工作量的教职工、工作量达到规定工作量的在编后勤人员，基础分为90分。

以上三项最后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晋级，如果最后得分低于 65 分，则取消晋级资格。

（二）初中部

1. 初中部统考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双语、七年级信息技术、九年级体育，基础分为 100 分。

2. 初中部非统考科目：音乐、美术、八、九年级信息技术、七、八年级体育、中层副职及以上未任教学校干部，基础分为 95 分。

3. 未在教学第一线任教且工作量达到规定工作量的教职工、工作量达到规定工作量的在编后勤人员，基础分为 90 分。

以上三项最后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晋级，如果最后得分低于 65 分，则取消晋级资格。

七、扣分细则

1. 工作量扣分：

符合申报条件但工作量不足的教职工，根据近两年的工作量进行考核扣分：周课时不足规定课时的，每差一节，扣 0.5 分。

2、教学业绩扣分：

（1）教学目标：该项扣分只统计近 2 年来的情况，以每学年末的全县统考和全州统考成绩（毕业班以中考和高考成绩）为准。年级未完成学校给各年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数的，每差一个，该年级全体教师每人扣 0.5 分。班级没完成年级给各班下达的目标任务数的，每差一个，该班全体统考学科教师每人扣 0.5 分。

(2) 教学成绩：该项扣分只统计近 2 年来的情况，以每学年末的全县统考和全州统考成绩（毕业班以中考和高考）为准。

初中年级在全县范围内对比。初中所教普通班的班平均成绩在全县倒数 2、3、4、5 名的，分别扣除 5、4、3、2 分；初中所教重点班平均成绩不足全县年级平均成绩的 100%的、所教励志班（小班）平均成绩不足全县平均的 120%的，扣 5 分。

高中各统考科目在全州对比中，排名在前 7 名的，不扣分；排名在第八名至第十名的，扣 1 分；排名在第 11 名的，扣 2 分；排名在第 12 名的，扣 3 分；排名在第 13 名的，扣 4 分；排名在第 14 名的，扣 5 分；排名在 15 名及之后的，取消晋级资格。跨年级或跨学科的，计算分数较高的年级或学科，不累加。

(3) 课堂状态：近两年内，教学常规巡查中，课堂存在学生睡觉、说话、玩手机、看课外书等情况的，每人次扣 0.1 分。其他违反学校课堂规范的行为，每次扣 0.1 分。

(4) 教研：近两年内，教研组考核排名倒数第一名的，扣 3 分，倒数第二名的，扣 2 分，倒数第三名的，扣 1 分。

3、出勤扣分：

该部分统计近 2 年来的出勤情况，以学期为单位统计，以相关处室的记录为准。

(1) 病假：30 天以内的住院病假和 5 天以内的非住院病假不统计。超过 30 天的住院病假和超过 5 天的非住院病假，按每天 0.5 分扣除。

(2) 事假：婚假、丧假及其他法定假日不统计。其他事假，按每天 0.5 分扣除。

(3) 会议集会出勤：会议集会无故缺席或违反相关纪律制度被视作缺席的，每次扣 0.5 分。（该项不统计请假期间的缺席情况）

(4) 无故不参加年级会议的，每次扣 0.5 分，该部分以年级主任的考勤记录为准。

八、加分

1、聘用现岗位以来，每年加 1 分，按周年计算。

2、聘用现岗位期间，担任且继续担任行政人员（含行政干事）、年级主任或班主任的，每年加 1 分。已经不再担任的，每年加 0.5 分。（同时担任两项以上的，不重复计算）

3. 各类奖励加分（统计近两年内的各类荣誉）：

各类个人荣誉：校级优秀，每次加 1 分；县级优秀，每次加 2 分；州级及以上优秀，每次加 3 分。

赛课、论文、课题加分（含获奖文章）：校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1、0.5；县级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州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3、2 分；省级及以上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6、5、4 分。

其他奖励：指导学生并参加各类比赛，获得州级前两名的，加 5 分；获得 3-5 名的，加 4 分；获得 5-8 名的，加 3 分。若有获得省级前八名的，酌情加分。

4. 全勤每学期加 1 分。

九、优先晋级

经过考核，如果存在分数相同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晋级：聘用同一岗位的时间不同的，先聘用的（聘用时间长的）优先晋级；聘用同一岗位的时间相同的，任现职时间长的（先评到该等级职称的）优先晋级。

